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 2023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我们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并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就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

因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公司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规则依法依规编制了《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经审阅,我们认为该报告真实、准确、完整,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阶段、发展战略、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情况,已充分论证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发行证券及其品种选择的必要性,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的适当性,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发行方式的可行性,发行方案的公平性、合理性,并说明了对原股东权益或者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以及填补的具体措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编制的《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措施的有效性的独立意见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上述承诺函均合法有效,所涉及的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措施切实可行,能够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此页无正文,为《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 2023 年度 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崔晓钟	
	王务林	
	赵万华	
	处刀宇	

2023年2月24日